

网络核算系统维护费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人：北京市水务信息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网络核算系统维护费

邀请书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核算系统维护费项目已由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根据采购需求的情况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一、项目概况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水务信息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网络核算系统维护费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二、项目采购预算及采购内容

采购预算金额：19.50 万元

项目概况及采购内容：北京市水务局从 2006 年开始使用用友 NC 系统，主要包括总账核算、报表系统和人员薪酬福利管理等功能模块。通过使用用友 NC 核算软件，实现了北京市水务局核算、报表的实时管理，使决策更加快速准确，信息传递更加及时。

NC 系统实施建设完毕后，项目进入长期运维服务阶段。目前系统中共计有 40 家左右单位共同使用 NC 系统，系统服务的需求主要集中如下：

1) 补丁更新服务

NC 系统补丁的开发、测试、部署。补丁包括根据水务局系统使用的个性化需求出具的产品更新和标准产品定期发布的通版补丁。

2) 问题解决服务

热线支持服务，提供 400 热线电话或者服务顾问个人手机提供支持服务；

远程服务支持：经授权同意，服务厂商通过远程方式连接用户使用的 NC 系统，进行查看、定位、诊断，提供解决方案及应用指导。

现场服务支持：需要现场支持水务局 40 家单位的现场应用问题。

3) 知识转移服务

需要提供在线知识中心，用户能够通过查询检索方式快速解决问题，查阅行业最佳实践、业务流程、软件产品应用等多方面知识。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一年。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供应商须具有中国裁判文书网出具的近三年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结果证明。

(3)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否。

(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四、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递交和单一来源谈判

1、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5月24日13时30分。

2、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5号五层机房会议室

3、单一来源采购谈判时间：2019年5月24日13时30分。

4、单一来源采购谈判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5号五层机房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1、响应文件应包含报价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授权委托人签署报价文件）、服务方案等，格式详见附件；

2、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3、响应文件一式两份，须密封提交，包装外应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地址、联系方式等。

六、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融

资担保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以成交价为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服务”招标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在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北京市水务信息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5号

联系人：刘琦

联系电话：010-68556652

采购代理机构：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丰桥东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G座7层702-707

联系人：杨娜

联系电话：13121366952

2019年5月13日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说明

1.1 本项目的单一来源供应商为：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本项目预算为：¥195000.00（本项目共分 1 包进行采购,供应商不得拆包、分包进行投标。）

2 费用

2.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2.2 采购代理机构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以成交价为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服务”招标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在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支票或汇款的方式支付。

二、采购文件

3 采购文件构成

3.1 《采购文件》共三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邀请书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4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认为有必要澄清的问题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予以澄清（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4.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个工作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4.3 《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或更正，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

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4.4 为使供应商准备报价时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响应，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是否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5 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 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第三部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

- 一、报价书；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
- 五、服务方案

7 报价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8 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不收取。

9 谈判有效期

9.1 谈判应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起 90 日内保持有效。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谈判，供应商也可以拒绝这种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0.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1 份（A4 幅面），电子版 1 份（U 盘或光盘），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0.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0.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0.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1 响应文件的外密封包的密封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1.2 所有密封信封上均应：

（1）标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的具体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报价被宣布为“迟到”报价时，能原封退回。

11.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12.1 供应商应在邀请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1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五、单一来源谈判

13 送达响应文件

采购人在《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谈判活动，并邀请供应商代表参加。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4 采购谈判小组

14.1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14.2 采购谈判小组应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他各项有关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和评议，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并推荐成交供应商。

15 响应文件的澄清

15.1 在评审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5.2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16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标准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服务等因素进行谈判和评议，最终确定是否与供应商成交。

1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因不可抗力或成交供应商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18 成交通知书

1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8.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9 签订合同

19.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2 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谈判协商记录、谈判承诺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9.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必须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网络核算系统维护费

响 应 文 件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水务信息管理中心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一、报价书

报 价 书

致：北京市水务信息管理中心

我方已收到贵单位“网络核算系统维护费邀请书”，愿意承担相应技术服务。我方报价已包含了承担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具体报价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报价合计 (元)
1	网络核算系统维护费	项	1		

说明：以上报价单位保留至“元”。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的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参加合同谈判，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负责。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适用于响应文件由授权委托人签署。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单位资质			员工总人数（人）			
法人营业执照号						
固定资产（万元）						
流动资金（万元）						
开户银行	名称					
	帐号					

(2)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材料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能够证明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3）依法纳税证明

提供供应商近一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依法缴纳税收凭证（缴费银行单据，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

1）纳税证明必须包含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其中之一，并提供缴费银行单据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2）供应商近半年零缴税，须提供近半年税务系统中纳税申报截图（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信息作为证明材料，其中：成立时间不满半年的企业，零缴税仅须提供成立以来税务系统纳税申报截图；

3）成立时间未超过 1 个月的一般纳税人，或者未达到季报周期的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合理说明；

4）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依法缴纳社保证明

提供供应商近一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社保缴纳证明（缴费银行单据或本单位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需提供能够有效证明其属于国家允许不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5)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资料

提供下列资料之一作为财务状况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 ①2017 年或 2018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
- ②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证明；
- ③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

采用第②类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须满足以下要求：

- 1) 资信证明开具时间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且在写明的有效期内；
- 2) 资信证明写明针对投标项目的，项目名称必须与本招标项目名称一致；
- 3) 资信证明写明复印无效的，须将原件随投标文件正本装订或单独递交。

（6）信用查询结果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记录（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5日内查询的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7）无行贿犯罪证明

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具体方法如下：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方法：

①单位查询：进入网站首页，点击“高级搜索”，选择“案由—刑事案由—贪污贿赂—单位行贿”，选择“裁判日期”，填写“当事人”（填写单位全称），点击“检索”，将检索后查询记录截图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②人员查询：进入网站首页，点击“高级搜索”，选择“案由—刑事案由—贪污贿赂—行贿”，选择“裁判日期”，填写“当事人”（填写被查询人姓名），点击“检索”，将检索后查询记录截图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注：

（1）裁判日期：近三年。开始时间为“查询日期前三年以前任意时间”，结束时间为“查询日期”，查询日期应在邀请书发布之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间。成立日期不足三年的，从成立日期起开始查询。

（2）因重名，查询结果与被查询人同名有行贿犯罪记录者，须提供全部查询结果记录，并书面承诺该记录中不包含本单位人员（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五、服务方案（格式自拟）